

遛狗不牵绳、不及时清理犬类粪便等不文明养狗行为以及犬只伤人致纠纷频发

# 多地出台“最严”犬类管理条例

近年来,随着养犬家庭越来越多,犬类伤人、因养犬引发邻里纠纷的情况也越来越常见。9月,杭州一网红因养狗纠纷,与一名孕妇大打出手,引发了网友对文明养犬、合法养犬的热烈讨论。

几乎与此同时,10月开始,多地相继推出了犬类管理的地方法规。10月29日,云南文山州出台管理办法,要求7点到22点,宠物狗禁止上街。11月14日,湖北省武汉市宣布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《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,要求业主携犬只出户时,必须为犬只戴上嘴套,否则就可能面临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

## 事件

### 不文明养犬致人狗纠纷频发

狗是人类的朋友,对于养犬的人来说更是如此,“我家的狗不咬人”是许多狗主人的口头禅。但事实上,随着近来犬只数量的上升,犬只伤人的事件时有发生。据统计,仅11月1日至15日,就有不下20起犬只伤人事件发生。另据媒体报道,今年1月至10月,全国狗伤人事件已经发生7717起。

11月9日晚,浙江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老年协会路边,一名路过此处的10岁小女孩突然被不知道哪里冲出来的一只大狗扑倒,咬得鲜血直流。送医后,医生表示:“头皮已经被撕开了,伤口有两处,长的有7厘米,短的3.5厘米,伤口达颅骨,如果咬得再深的话,伤及大

脑就麻烦了。”此后,当地医院按照犬伤诊疗规范对小朋友进行了伤口冲洗、注射狂犬疫苗、免疫球蛋白等处理,并做了清创缝合,两处伤口一共缝了16针。11月2日,重庆某麻将馆饲养的马犬突然发狂,咬伤一名3岁女童。因麻将店老板未及时告知女童父母孩子被咬的消息,孩子父亲一怒之下叫人砸了麻将店。

除此之外,因遛狗不牵绳、不及时清理犬类粪便、狂吠等不文明养狗行为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。11月3日,杭州一狗主人因在小区遛狗的时候不拴狗绳,并放任小狗对他人狂吠,与邻居发生争执,此后更是对一名带孩子出来散步的母亲大打

出手,最后遭当地警方刑事拘留。11月7日,上海市公安局对外发布消息称,今年1至9月,共收到10639个涉及犬类管理的投诉,其中3160件是举报无证犬只。而据上海市民服务热线数据显示,今年6月以来,遛狗不牵绳、无证养犬等公安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投诉工单达到2600余条,其中不少市民曾因对办结结果不满重复投诉。此前,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也曾就不文明养狗行为发布调查报告,其中86.1%的受访市民对养犬人不及时清理犬类粪便的行为表示反感,占首位;还有两成受访者对“不给狗注射预防狂犬疫苗”表示反感。

## 治理

### 部分城市开展犬类专项整治

记者注意到,除新出台规定比较严格外,西安、杭州、连云港等已经出台《养犬管理条例》的城市也于近期开展了犬只整治专项活动。

西安是其中最早开展“史上最严”犬类整治行动的。今年8月,当地警方就明确宣称要严格执行养犬“黑名单”制度,对于犬主出现遛狗不拴绳、不携带养犬登记证等违规行为,被查处3次将吊销养犬登记证,5年内不得再次养犬。11月14日,西安当地媒体就3个月整治行动的效果进行了调查采访,发现出门就拴绳已经成为不少市民的习惯,不少小区的环境卫生也有所改善,但与此同时,城中村内“无主狗”到处乱跑的现象却仍有发生。

11月15日,浙江杭州也

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规养犬和不规范遛犬行为的专项治理活动,并为此推出文明养犬检查点。根据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犬类主管部门一旦发现有遛犬不牵绳行为,可暂扣犬只并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但在整治期间,该起罚点调整为400元,情节严重的还将没收犬只,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。

据杭州城管委介绍,《规定》中明确提到,杭州市允许携带小型犬观赏犬出户的时间为19时至次日7时。此次整治期间,违规携犬出户的将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,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,情节严重的将没收犬只,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。

## 法规

### 多地出台“最严”犬只管理办法

随着近期热点事件不断发生,各地先后就犬只管理作出回应。

10月17日,湖南长沙宣布出台《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》,并于明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条例规定,长沙养犬施行分区管理制度,分为禁止养犬区、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。其中,严格管理区每户限养1只普通犬。

10月29日,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州政府发布《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山州犬类管理的通告》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其中规定,在文山市区养犬的,携犬出户时,犬只必须使用束犬链,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米,并由成年人牵引。7时至22时禁止遛狗。除此

之外,《通告》还提到,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不得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攻击他人,对正在伤人的犬只,任何人可就地捕捉,并按有关规定处置;犬吠影响他人休息的,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。有过伤人记录的犬只不得在市区内饲养。

此后,该规定被网友称为“史上最严遛狗规定”,并引发大量讨论。有人认为,只允许夜间遛狗对狗主人十分不便。也有人表示,白天遛狗确实容易对他人造成骚扰,规定并无不妥。

正在网友为“史上最严遛狗规定”吵得不可开交之时。11月14日,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宣布,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《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

(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该《条例》规定,业主、物业服务人携犬只出户的,应当为犬只挂犬牌、束犬链、戴嘴套,由成年人牵引,主动避让他人。违反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,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,没收犬只。因违反本条例养犬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,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严重违法失信者将被限制任职资格,限制授予荣誉和融资信贷,限制高消费以及出境。同时,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。违反规定将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,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一时间,武汉新规又被冠以“最严养狗条例”。

## 专家

### 地方法规更有利于因地制宜

在各种“史上最严养狗办法”的轮番轰炸中,“为何各地法规对养犬细则的规定如此不同、是否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指定统一的管理办法”成为不少网友关心的话题。

对此,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范永茂表示,地方政府有权力制定适应本地的法规,而且各地出台地方性法规可能更利于此类问题的处理和管理。范永茂表示,随着城市犬只数量的增加,人狗矛盾已经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大家的日常生活中,出台相应法律法规显然有其必要性。但相比全国立法一刀切的做法,地方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出台管理办法,更能因地制宜地处理问题,“毕竟每个地方的情况不太一样”。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友军教授介绍说,目前《侵权责任法》已经就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作了明确规定。该法第79条规定,“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同法第80条还规定:“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各地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,正是对《侵权责任法》的有益补充。周友军说:“相比全国立法,地方法规出台时间更快,而且可以为全国立法作尝试、作准备,应该允许各地按照自身情况进行一些探索。”

(据新华网)